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元)

一、學校概況

(一)本校奉教育部 65 年 12 月 27 日台(65)技字第 35604 號函核准籌設，並於 66 年 6 月正式成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奉教育部 88 年 4 月 15 日台(88)技(二)字第 88038724 號函准自 88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大漢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

(二)學制及科系設置：

1. 二年制技術學院日間部：機電科技系、觀光事業管理系。
2. 四年制技術學院日間部：機電科技系、土木工程系、環境資源管理系、財政稅務系、國際企業系、企業管理系、資訊工程系、財務金融系、物流管理系、電腦與通訊系、資訊管理系、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經營系、觀光事業管理系。
3. 二年制專科進修部：企業管理科。
4. 二年制技術學院進修部：土木工程系、環境資源管理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國際企業系。
5. 四年制技術學院進修部：機電科技系、土木工程系、財政稅務系、環境資源管理系、國際企業系、企業管理系、財務金融系、物流管理系、資訊工程系、電腦與通訊系、資訊管理系、休閒事業經營系、觀光事業管理系。

二、主要會計事務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會計年度係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會計基礎係採權責發生制。

(二)就學補助基金

本校依「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按學雜費收入總額 3%~5%提撥就學補助基金專戶，並由該基金及其孳息作為頒發就學補助基金之用。

(三)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限之支出，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依教育部規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固定資產(除圖書及博物外)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年限係依照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之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辦理。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損益則列入當年度收支項下。

圖書及博物仍採「報廢法」不提折舊，俟報廢或出售時，以成本減除售價後之餘額轉列當期收入或支出。

(四)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依其提供效益年限，以「直線法」分年攤銷。

(五)退休撫卹辦法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適用於編制內教職員工。依該辦法之規定，教職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以人員退休時之薪級為基數，對照其服務年資計算之。此外，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之規定，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生學費 3%之經費，繳交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及運用。

(六) 所得稅

本校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

(七)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減除長期借款及依教育部規定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報廢法改為採直線法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金額。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1,951	\$1,951
零用金	179,450	132,000
支票存款	2,165,359	3,072,362
活期存款	87,669,188	96,345,471
定期存款	124,319,086	93,900,000
合計	<u>\$214,335,034</u>	<u>\$193,451,784</u>

四、專戶存款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軍訓教官薪資	\$13	\$1,063,906
護理教師薪資	571	571
合計	<u>\$584</u>	<u>\$1,064,477</u>

五、暫付款項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暫付郵資	\$48,756	\$45,350
暫付各項活動經費	0	170,750
暫付其他	2,150,392	3,912,309
合計	<u>\$2,199,148</u>	<u>\$4,128,409</u>

六、長期投資及基金

(一)特種基金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就學補助基金	\$648	\$2,504

本校依「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按學雜費收入總額 3%~5%提撥就學補助基金至專戶，並由該基金及其孳息作為頒發就學補助基金之用。

七、固定資產

項 目	98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增加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減少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29,038,334	\$0	\$0	\$0	\$0	\$29,038,334
土地改良物	37,650,626	0	0	0	0	37,650,626
建築物	991,575,912	0	(1,463,105)	0	0	990,112,807
機械儀器及設備	310,903,707	11,926,515	(29,856,979)	0	0	292,973,243
圖書及博物	45,101,478	726,500	0	0	0	45,827,978
其他設備	94,541,307	2,580,300	(12,162,313)	0	0	84,959,294
預付工程款	11,610,000	81,900	0	0	0	11,691,900
小 計	1,520,421,364	\$15,315,215	\$(43,482,397)	\$0	\$0	1,492,254,182
累 計 折 舊				0	0	
土地改良物	10,522,807	\$1,833,636	\$0	0	0	12,356,443
建築物	213,583,749	16,671,024	(1,226,100)	0	0	229,028,67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99,772,779	19,433,825	(25,049,412)	0	0	194,157,192
其他設備	67,813,460	3,733,714	(10,274,808)	0	0	61,272,366
小 計	491,692,795	\$41,672,199	\$ (36,550,320)	\$0	\$0	496,814,674
淨 額	\$1,028,728,569					\$995,439,508

97 學 年 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數	減 少 數	
成 本						
土 地	\$29,038,334	\$0	\$0	\$0	\$0	\$29,038,334
土地改良物	35,201,126	1,112,000	0	1,337,500	0	37,650,626
建 築 物	989,675,912	0	0	1,900,900	0	991,575,912
機械儀器及設備	308,105,643	17,867,001	(11,852,869)	24,716,836	(27,932,904)	310,903,707
圖書及博物	44,243,904	912,574	(55,000)	0	0	45,101,478
其他設備	91,239,347	1,086,032	(530,140)	2,976,068	(230,000)	94,541,307
預付工程款	11,604,100	3,508,000	0	0	(3,502,100)	11,610,000
小 計	1,509,108,366	\$24,485,607	\$(12,438,009)	\$30,930,404	\$(31,665,004)	1,520,421,364
累 計 折 舊						
土地改良物	8,824,225	\$1,698,582	\$0	\$0	\$0	10,522,807
建築物	197,009,085	16,574,664	0	0	0	213,583,74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88,728,482	19,969,291	(9,360,641)	435,647	0	199,772,779
其他設備	64,055,279	4,664,015	(455,856)	0	(449,978)	67,813,460
小 計	458,617,071	\$42,906,552	\$(9,816,497)	\$435,647	\$(449,978)	491,692,795
淨 額	\$1,050,491,295					\$1,028,728,569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均無質押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98 學 年 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數	減 少 數	
電腦軟體	\$6,715,279	\$1,124,895	\$598,034	\$0	\$0	\$7,242,140
減：累計折舊	(3,516,651)	2,646,454	299,004	0	0	(5,864,101)
淨 額	\$3,198,628					\$1,378,039

97 學 年 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數	減 少 數	
電腦軟體	\$3,033,667	\$3,681,612	\$0	\$0	\$0	\$6,715,279
減：累計折舊	(972,184)	2,544,467	0	0	0	(3,516,651)
淨 額	\$2,061,483					\$3,198,628

九、其他資產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遞延費用	\$290,868	\$489,734
存出保證金	160,823	68,123
其他	25,423,111	25,423,111
合計	\$25,874,802	\$25,980,968

其他資產—其他主係本校依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58874 號函同意依本校籌設台中分校計畫書，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土地地上權設定，經雙方簽立之土地地上權協議書(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八)將定存 25,421,111 元設質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

十、應付款項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應付薪資	\$3,253,674	\$1,683,294
應付利息	86,964	97,856
應付保固款	157,770	157,770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128,388	538,500
應付勞務費	280,000	386,500
其他—經常性支出	4,929,040	5,179,288
合計	\$8,835,836	\$8,043,208

十一、暫收款項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其他	\$804,135	\$763,841

十二、預收款項

	<u>99年7月31日</u>	<u>98年7月31日</u>
軍護教官薪資	\$0	\$1,045,575
學 雜 費	697,770	304,158
整體發展獎補助款	13,749,188	7,585,362
專 案 款	5,639,368	3,739,895
其 他	75,650	33,150
合 計	<u>\$20,161,976</u>	<u>\$12,708,140</u>

十三、代收款項

	<u>99年7月31日</u>	<u>98年7月31日</u>
獎 助 學 金	\$1,265,460	\$1,080,460
促進就業方案補助款	5,348,300	15,816,796
其 他	1,431,077	5,655,412
合 計	<u>\$8,044,837</u>	<u>\$22,552,668</u>

十四、長期借款

銀行名稱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償還方式	借款額度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台灣中小企銀	86.5.03-106.5.03	2.775%	#1	90,000,000	\$41,635,634	\$47,104,921
減：一年內到期					(5,602,594)	(5,462,391)
					<u>\$36,033,040</u>	<u>\$41,642,530</u>

(一)自民國 86 年 6 月 3 日開始償還本息，共分 240 期支付。

(二)前揭借款已依據「私立大專院校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向教育部申請利息補助；長期借款核准文號為台(86)技(二)字第 85113384 號。

十五、權益基金

- (一)本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財產總額變更後為 1,020,317,197 元。
- (二)本校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上述之財產登記總額減除長期借款及依教育部規定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報廢法改為採直線法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金額。

十六、所得稅

本校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有關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學年度。

十七、關係人交易：無。

十八、承諾及或有負債

本校經教育部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台技(二)字第 0920158874 號函同意，依本校籌設台中分校計畫書，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辦理租用校地土地地上權設定，經與台糖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簽立土地地上權協議書，雙方同意台糖公司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所有座落於台中縣潭子鄉聚興段新興小段五十八號等二十筆共 95,104 平方公尺土地予本校作為設立台中分校用地，本校亦提供新台幣 25,421,111 元之定存單設定質押予台糖公司作為履約保證金，並約定如有違約致台糖公司有損失，台糖公司得依協議書之規定予以扣抵或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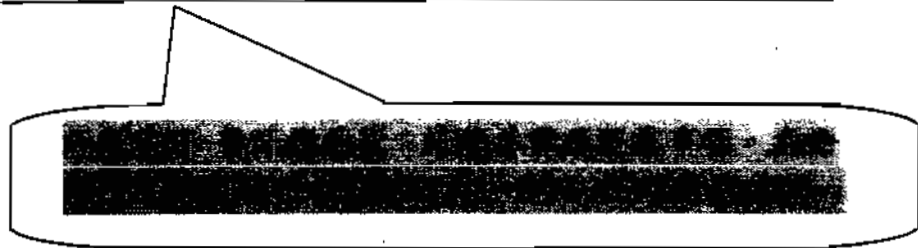
依土地地上權協議書之規定，本校應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前完成土地變更設定地上權，並於土地變更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與台糖公司簽署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惟本校已與台糖公司協議展延至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一日止完成用地變更。98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分別支付展延補償費新台幣 1,782,146 元及 5,314,234 元。

十九、期後事項

本校已於 99 年 8 月 10 日完成台中分校土地變更登記。

二十、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98 及 97 學年度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職 稱	姓 名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董 事 長	廖 繼 誠	35,000	20,000
董 事	孟 昭 年	35,000	20,000
董 事	林 朝 庚	35,000	20,000
董 事	呂 助 增	-	-
董 事	劉 金 鳳	15,000	20,000
董 事	林 國 瑞	35,000	20,000
董 事	廖 鈴 如	35,000	20,000
董 事	陳 庚 金	190,000	-
董 事	李 鳳 娥	20,000	-
監 察 人	林 秀 雄	15,243	-
合 計		415,243	120,000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 98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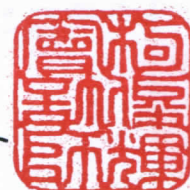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 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 並符合上開辦法第 20 條及其他內部相關規 定？	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補充說明：	
48. 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 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 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 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 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 (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懲戒？	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補充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7. 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41 號令修正公布，因此，部分新修訂條文之執行，涉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子法與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須另定規定才得以執行者，應俟訂定相關規定後才適用。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輝



會計師：柯俊榮

